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- 第二十六條 貸款人為災害 第二十六條 貸款人為災害 一、本部災害協助措施包含 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, 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 內,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 下列申請:
 - 一、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 個月。
 - 二、展延貸款還款期限六 個月。

本部於災害防救法所 定災害發生時,得視災害 特性、受災範圍及嚴重程 度,公告延長前項所定期 間。

貸款人依第一項規定 申請者,應檢附下列文件 之一: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
- 二、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 之證明。
- 三、貸款人之配偶、直系 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 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 亡之證明。
- 四、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。 貸款人有第二十三條 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者

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 一項各款之申請者,應報 本部備查。

,不適用第一項規定。

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, 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 內,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月 ;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者 , 並得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六個月。

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 月者,應檢附下列文件之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
- 二、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 之證明。
- 三、貸款人之配偶、直系 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 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 亡之證明。

貸款人有第二十三條 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者 ,不得申請暫緩繳付貸款 本息六個月。

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 款本息期間之利息補貼不 受影響,仍由本部持續補四、貸款人所營事業有第二 貼。但補貼期限不超過第 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 二項之規定。

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 間屆滿後,貸款人於該期

-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 月、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六個月,貸款人得分別 或同時申請,為使規定 更為明確,將現行條文 第一項規定分列修正為 二款。
- 貸款人依前項規定申二、不同災害之應變所需期 間及影響貸款人事業營 運程度不同,為適時協 助受災貸款人舒緩貸款 還款壓力,減輕經營負 擔,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, 得視災害特性、受災 範圍及嚴重程度,由本 部公告延長申請期間、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 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, 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
 -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三項,為增 加實務運作之彈性,增 列第四款規定,補充現 行規定應檢附文件,以 對應災害防救法所定各 種災害之情形。
 - 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 定情形,不得申請暫緩 繳付貸款本息、展延貸 款還款期限,爰修正現 行條文第三項規定,並

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
款本息期間,除有第二十
三條規定之停止利息補貼
情形外,由本部補貼利息。

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 間屆滿後,貸款人於該期 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 款方式,由貸款人及承貸 金融機構合意定之。

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 金融機構合意定之。

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。 款方式,由貸款人及承貸 五、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貸款 人暫緩繳付貸款、展延 貸款期限之申請,涉貸 款人權利義務之變動, 應函報本部備查,爰新

增第五項規定。

- 六、為減輕貸款人還款壓力 ,除有第二十三條規定 之停止利息補貼情形外 ,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 間之利息,由本部補貼 , 不受第十一條第二項 利息補貼期間之限制,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但書規定, 並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六項。
- 七、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七項。